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2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17年4月27日下午2:30在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特别提示：议案8《关于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新增注册资本等事项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也不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表决。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4月27日（周四）下午2:30（参加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半小时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4月26日～2017年4月27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7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6日15:00至2017年4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

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24日，于2017年4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2号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 1、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公司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听取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的议案；
- 8、审议《关于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新增注册资本等事项的议案》；
- 9、审议《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年度)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前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刊载于 2017 年 4 月 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0）。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股东参加会议登记的时候应提供以下资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2017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0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主楼一楼大厅

4、联系人：张琪

5、联系方式：电话：0535-5520066 传真：0535-5520069

6、联系地址：烟台市机场路 2 号 邮政编码：2640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7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4 月 26 日 15:00 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为 360682，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3、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琪

公司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 2 号

电 话：0535-5520066

传 真：0535-5520069

电子邮箱：zhengquan@dongfang-china.com

(二)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

附件一、

本单位/本人作为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_____ 先生/
女士（身份证号：_____）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公司2016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公司2016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	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听取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的议案			
8	关于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新增注册资本等事项的议案》			

9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年度)的议案			
10	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对可能增加的临时议案是否有表决权：有 否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议案意见栏中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 1、投票代码：360682；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 2、买卖方向：买入股票
- 3、表决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00
2	审议公司2016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审议公司2016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4	审议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5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00
6	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7	关于听取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的议案	7.00
8	关于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新增注册资本等事项的议案	8.00
9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度)的议案	9.00
10.	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0

4、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f.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f.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6日15:00至2017年4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投票规则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 QFII）根据委托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